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秩字第41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潘世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2001285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世宏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黏劑貳條、內含強力黏劑之塑膠袋壹個，均沒入之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上列被移送人潘世宏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、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21日17時許。

(二)、地點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前。

(三)、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（即含甲苯成分之強力膠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、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-5頁）。

(二)、員警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1張（見本院卷第2頁、第6-10頁、第11-13頁）。

(三)、扣案之強力黏劑2條、內含強力黏劑之塑膠袋1個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予以裁罰。

四、扣案之強力黏劑2條、內含強力黏劑之塑膠袋1個，均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其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

01 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述明確(見本院卷第4頁)，爰依社會
02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
04 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林涵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林汶潔